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77号

当事人：天津峰云乐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G7QEXN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悦广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晓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辰悦广场三楼的天津峰云乐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牌匾名称为+，登记注册名称与现场牌匾不一致。同日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我局执法人员当事人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为“天津峰云乐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悬挂“奇乐王国”字样牌匾，现场无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牌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晓峰身份证复印件。

2、现场照片。

3、对法定代表人李晓峰的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笔录。

2022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77号），告知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丛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违反北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游艺场所（含淘气堡等儿童游戏场所）停止经营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从重处罚情节，拟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３％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２‰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